

证券代码：430340

证券简称：伟钊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,2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4.5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7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7 月 26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7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横仓公路 2465 号 9 号楼；

联系人：何风领；

电 话：021-31166791；

传 真：021-31166793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